## 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Ⅰ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 征

## 集

## 文

## 件

业主单位：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

 日 期： 2023 年2月

## **第一章 评审公告**

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现对“ 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Ⅰ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进行征集，确定一家入选单位，欢迎具备条件的参审单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Ⅰ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2.项目地点：肥西县紫蓬山风景区

3.项目单位：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工程概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全长15公里标准骑行道路，采用“骑行分离，分段设计”，沿途设爆款引流景观（1-2处）等。新建设施包含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等，宣传标识系统包括指示标识、警示标识。

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配合其他相关后续工作，概算的编制应满足评审要求。

项目工期：本项目工期为15天。

5.资金情况：已落实

6.项目概算：20万元以内

7.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参审单位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资质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征集文件发售方法**

1.报名时间：2023年02月21日-2023年02月26日15:00

2.征集文件工本费：/

1. 报名方式：

3.1.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参审单位自行从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anhewenlv.com/）下载征集文件。自行下载征集文件并发参审文件至邮件至联系人邮箱即为报名成功。

**四、评审时间及地点**

1、 评审时间：2023年02月27日下午3点，若有变动，将在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anhewenlv.com/）发布通知。

2、审查当天，各参审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3、评审地点：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巢湖路交叉口肥西农商行三楼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法**

业主单位：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与巢湖路交叉口肥西农商行三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51-68757116

邮箱：1091172876@qq.com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概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规划全长15公里标准骑行道路，采用“骑行分离，分段设计”，沿途设爆款引流景观（1-2处）等。新建设施包含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等，宣传标识系统包括指示标识、警示标识。

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按招标人要求设计方案通过县自规局业务会，后提供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至完成发改委的初步设计批复，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其他相关后续工作等，概算的编制应满足评审要求。

**二、其他要求**

严格执行业主单位相关建设管理制度、流程。

## **三、代理服务费；/**

## **四、付款方式：**拿到县发改委的初步设计批复支付合同价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五、参审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仅接受盖章的PDF版参审文件（可以利用软件加盖电子签章，参审单位的电子签章与其鲜章具有同等效力）须在规定时间前发送至邮箱：1091172876@qq.com。参审文件的文件名请用“各参审单位的全称”来命名。如“安徽\*\*有限公司”，则参审文件的文件名为“安徽\*\*有限公司”，邮件中还需注明供应商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提交时间**2023年02月21日至2023年02月26日15时00分。参审文件逾期发送的不参与评审。**

## **第三章 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本项目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

2、评审中，评审委员会发现参审单位的参审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委员会将以质询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质询后判定为不符合的，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以固定总价（本项目定价19.8万元）的形式进行征集。评委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初审的参审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选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若符合项目条件的参审单位不足规3家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征集活动。

4、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对参审单位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评审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审核全部通过的参审单位即为入选单位。

|  |
| --- |
| **初审表（否决指标一览表）** |
| **审核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参审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的，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 3 | 资质要求 |  见公告 |  | 提供参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
| 4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5 | 报价情况 |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  |
| 6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审核指标通过标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评审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依据。 |

5、对通过初审的单位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分标准30分 | 参审单位业绩 | 20分 | 1.参审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风景园林设计类项目业绩情况。每个得10分，满分20分。注：本项中涉及的项目指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资料，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业绩，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业绩 | 10分 | 参审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上职称资格的得10分。

（注：参审单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职称证书扫描件） |
| 技术评分标准70分 | 设计方案说明 | 30分 | 参审单位结合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创作思路阐述，结合效果图表现，初步方案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根据对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酌情打分，设计方案寓意表达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能充分反映设计意图得25（含）-30分；设计方案寓意表达较清晰，立意新颖，方案编制较合理可行，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基本能反映设计意图得15（含）-25分；设计方案寓意表达较不清晰，方案编制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线路无法反映设计意图得0-15分。 |
| 设计方案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 | 20分 | 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针对性强的得15(含）-20分；对本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一般，重点基本突出，对策针对性一般的得0(含）-15分 |
| 设计质量控制 | 20分 | 根据对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质量控制措完善、可行性高得15(含）-20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0-15分。 |
| 备注：取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进行征集。评委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初审的参审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入选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若符合项目条件的参审单位不足规3家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征集活动。

7、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应写出资审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征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业主、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9、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参审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四章 **入选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甲方）：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入选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肥西县

项目名称：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Ⅰ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 **第五章 参审文件**格式

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Ⅰ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参**

**审**

**文**

**件**

 **参审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 **一．参审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Ⅰ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 |
| **参审单位全称** |  |
| **报价** | 19.8万元 |
| **备注** | 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

**参审单位公章：**

### 备注：本项目以固定总价的形式进行征集，但单位报价与征集文件给定的固定报价不一致的，参审文件直接无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审单位：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手 机 号 码：

系 （参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参审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审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审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参审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活动及签署文件的可以只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致：肥西县三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紫蓬山自行车骑行项目（Ⅰ期）及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征集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参审单位全称） ，提交规定形式的参审文件。

据此函，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服务费详见参审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及参审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参审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单位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承诺若入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7）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包括：计费标准、结算方式、业务安排方式、服务要求等征集文件内的其它要求）。

（8）我方承诺参审文件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则不再承担业主单位组建的设计库中的设计业务。

（9）我方承诺在评审期间无条件配合贵方核实我方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册信息、社保等一切信息。

（12）我方同意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承诺：如我方入选，我方将按照项目及其业主单位的要求足额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且岗位人员在岗时间严格按照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13）通讯地址：

电 话：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参审单位公章

日 期：

### 四**．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申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单位被合肥市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6、单位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我单位申明，我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资审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资审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资审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资审日超过24个月。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进行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入选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参审单位公章：**

## 五**．参审单位业绩**

**六、参审单位奖项**

### **七.项目负责人证书及业绩**

### **八.初步设计方案**

### 九． 其他资料